

债券代码：1480159.IB/124618.SH

债券简称：14 粤科债

债券代码：112297.SZ

债券简称：15 粤科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3至2016年度，公司已连续4年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集团负责人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中央、省财政和国资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或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应连续承担省属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超过5年。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负责我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实际已连续负责超过5年（2013年度以前受聘于集团委托的其他事务所）。

（二）变更的决定情况

2017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签订《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 2017 年度合并、本部及子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15 家下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审计、2016 年和 2017 年集团负责人经营业绩情况专项审计。

三、新聘任的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701 房

经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是

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否

四、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经顺利移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已开始进行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